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香港应收账款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监事会主席1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

●本次会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与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派思股份。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76,609,569.2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7,281,597.43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9,327,971.8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应收账款评估值人民币 76,609,569.25 元确定。本次交易不受让方派思股份、派思香港将不享受因应收账款产生的利息，投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谢冰先生、李启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会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介绍及表决权的行使

派思投资持有公司45,039,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转让应收款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12个月内，除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外，派思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3、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派思投资拟于2010年1月主要从事项目业务，业务分布在燃气装备制造、新能源开发、燃汽应用、能源投资、海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关联交易。

最近12个月内，除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外，派思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4、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编号 目录名称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47.82 63,915,321.25

2 应收账款 派思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47,134.00 12,694,348.00

合 计 39,327,971.82 76,609,569.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如下：